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投資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預期將於2023年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審定該通函將載入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3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